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764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飛鵬

被　　告　LORAH AVILA DIONES（中文譯名蘿拉，菲律賓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5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透過社群媒體向原告購買XIAOMI REDMI 13C 8+256GB手機（下稱系爭手機），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以每個月為1期，分6期，除首期於113年9月1日給付外，其餘各期應按期於每月28日前繳付新臺幣（下同）1,

190元，分期總額7,140元。詎料被告僅繳納首期款項後，即未再繳付，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未到期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依未清償價金1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595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未償還本金之認定：

1.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系爭手機，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1,190元，共6期（第一期於113年9月1日給付，其餘各期應自113年10月28日起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分期總價為7,140元，詎被告僅繳納首期後即未再繳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其譯文、繳款紀錄、配送明細為證（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苗小字第281號卷，下稱苗院卷，第21至67頁）。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而系爭契約書並無約定本件分期付款之利率（見苗院卷第29至31頁），是被告所繳納之總金額1,190元，皆為償還本金，是本金餘額為5,950元（計算式：7,140元-1,190元＝5,950元），首堪認定。

㈡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

1.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書第9條固約定：「如乙方（即被告）違反分期給付價金之約定，則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見苗院卷第31頁），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

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2.經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7,140元，已如前述，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1,428元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乃自第2期亦即113年10月28日起即未再繳款，依兩造所約定除首期外，其餘各期應於每月28日還款，每期應分別繳款1,190元計算，被告於遲繳2期即至113年11月28日時，其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5,950元。

㈢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1.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如被告違反分期給付價金之約定，如一期未給付，被告即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6%之遲延利息。本件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原告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

2.而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並於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後，始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故原告就附表所示各期款項所得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即分別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又原告係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遲延利息，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8月3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是認原告就被告未給付之金額5,950元，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均晚於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㈣違約金之認定：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利益為衡量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

2.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未清償價金10%計算之違約金595元，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6%，復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之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是本件原告請求違約金595元應酌減為0元，方屬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算日（民國）
2	113年10月28日	1,190元	113年10月29日
3	113年11月28日	4,760元（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3年11月29日
總計		5,950元	